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刊發有關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上述通告之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其有相同涵義。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之公告，有關召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派發特別股息、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延期及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延長，以確定有權出席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有關董事會建議派發特別股息及故此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確定有權獲發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

* 僅供識別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延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於上午十一時四十分假坐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樓九樓舉行及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深圳

H股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附註：

- (A)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公司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理人(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
- (C) 若本公司股東委任之代理人超過一名時，其代理人僅可在會上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D) 除更改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外，載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無其他更改。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通過之決議案，其詳情及有關事宜載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E)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之代理人委託書(「委託書」)對延期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為有效之委託書。
- (F) 不論閣下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之委託書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

- (G) 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及回條並不妨礙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權利(依閣下意願)，屆時，代理人委託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H) 內資股股東須將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
- (I) 內資股股東須將委託書(若該代理人委託書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以及回條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J)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半小時。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本公司股東和股東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新先生、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庸女士及劉曉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民先生、劉遠先生及鄒樹林博士。